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彩不罚〔2024〕17号

当事人：玉田县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彩亭桥店

2024年5月23日本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彩亭桥店经营的大葱和芒果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6月19日，收到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大葱 No: A2240297499101004C、芒果 No: A2240297499101005C），上述批次大葱和芒果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其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21日从玉田县玉田镇东关村农户杜连超处购进大葱20斤，进价每斤1.1元，用款22元，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大葱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嗪标准指标为 ≤ 0.3 ，实测值是0.341）。当事人于2024年5月22日从河北隆辰祥果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芒果107斤，进价每斤4.2元，用款449元，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芒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标准指标为 ≤ 0.04 ，实测值是0.060）。至2024年6月20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大葱以每斤1.28元的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25.6元；将上述芒果以每斤5.58元的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597.06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

质和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彩亭桥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大葱和芒果的事实。

2. 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彩亭桥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该批次大葱和芒果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信息。

5. 2024年6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大葱和芒果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622.66元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抽检批次大葱供货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证明及进货票据和抽检批次芒果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7.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和合同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8.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大葱和芒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负责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其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